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5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华闻京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享投资”)与海口西隅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西隅属”)于2025年12月26日在海口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民享投资将其持有的华闻京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京数”)55%股权以3,098.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口西隅属。

(二)交易各方的关系
公司及民享投资与海口西隅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的华闻京数股权涉及交易金额为3,098.0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604.75万元的14.34%。本次出售的华闻京数股权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970.4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9,838.50万元的1.19%。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经营班子审议通过了:(1)控股子公司华闻京数出售其持有的国民信托启航15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启航15号信托计划”受益权”)第5期信托单元受益权;(2)全资子公司陕西华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文投”)出售晋大纳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0.4648%股权;(3)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光采广告有限公司出售国广环球在线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44.18%股权、国广联合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47.1836%股权;(4)全资子公司华商文投出售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5乙4号门牌的一套一房,占本次出售华闻京数55%股权的交易金额3,098.01万元,累计出售资产总额6,847.2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9,838.50万元的2.74%。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当期损益225.0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0,824.25万元绝对损益的0.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华闻京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民享投资将其持有的华闻京数55%股权以3,098.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口西隅属。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等。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海口西隅属简介
公司名称:海口西隅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龙湾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84号龙华数字经济产业园4号楼40942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万佳信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陈承欢)
注册资本:1万元
成立时间:2025年10月20日
经营期限:2025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12C8R3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认缴日期. Rows include 北京万佳信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01%), 华闻集团 (0.99%), and 合计 (1.00%).

华闻集团18家(预)重整投资方拟入股成为海口西隅属的有限合伙人,截至目前18家(预)重整投资方已合计向海口西隅属支付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款3,305.60万元,计划签署《合伙协议》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将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款3,305.60万元计入海口西隅属的实收资本。
(二)主要业务
海口西隅属于2025年10月注册,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海口西隅属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3,305.6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305.60万元,负债总额3,305.60万元,净资产0万元;2025年10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万元,净利润0万元。
(四)其他情况
海口西隅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民享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华闻京数简介
公司名称:华闻京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999弄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煜柱
注册资本:5,500万元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2024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6L67T0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开展(特色)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安全咨询(不含可类信息咨询业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股东及出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民享投资 (3,025.00%), 京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2.00%), and 合计 (3,217.00%).

其中,民享投资于2025年3月27日与华闻京数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民享投资将其持有的启航15号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给华闻京数,作价2,996.90万元(转让时点的账面值)进行实缴出资;2025年5月30日,民享投资对华闻京数实缴现金28.10万元。截至目前,民享投资已完成对华闻京数的实缴出资合计3,025万元。

(二)主要业务
华闻京数主要经营安全通讯设备销售、智慧农业和智慧文旅等业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华闻京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2,970.48万元,负债总额29.95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303.8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2,940.53万元;2025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0.05万元,营业利润-276.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6.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05.65万元。
(四)华闻京数与公司及民享投资的关系
华闻京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华闻京数55%股权。
(五)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闻京数持有的华闻京数55%股权,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其他涉及有关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及民享投资未为华闻京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未委托华闻京数理财,华闻京数也未占用公司及民享投资资金。华闻京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民享投资已向京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数科技”)发送转让华闻京数55%股权的书面通知,截至本公告日,京数科技尚未书面回复是否涉及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民享投资与海口西隅属充分友好协商,参考民享投资对华闻京数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以自启15号信托计划受益权截至目前的剩余初始投资成本3,069.91万元及实缴现金28.10万元确定华闻京数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98.01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民享投资与海口西隅属于2025年12月26日在海口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安排
1.股权转让标的及金额
民享投资及海口西隅属双方同意,民享投资将其持有的华闻京数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华闻京数注册资本3,025.00万元)以人民币30,980,116.14元(大写:叁仟玖佰捌万零壹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的价格转让给海口西隅属。
2.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即日起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二、优惠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三、优惠方式
优惠活动期间,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最新相关公告规定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则仍按原定执行,不享有费率优惠。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本次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普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仍按照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最新相关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执行。
2.本次优惠活动不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渠道提交的申购申请,也不适用于上述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rightfund.com)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75571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日期. Rows include 海口西隅属 (3,025.00%), 京数科技 (192.00%), and 合计 (3,217.00%).

3.民享投资及海口西隅属双方一致同意,自海口西隅属向民享投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根据本协议约定民享投资需交付的标的股权即行交付完成。同时:
(1)民享投资应在标的股权交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海口西隅属移交其持有的与华闻京数经营相关的全部资料,并由民享投资及海口西隅属双方对资料交接清单进行签字确认。
(2)民享投资及海口西隅属双方确认,海口西隅属自完全知晓民享投资以启航15号信托计划受益权出资入股华闻京数,出资手续办理情况及股权现状,民享投资及海口西隅属双方共同协调华闻京数依法自动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出具新的股东名册、变更民享投资委派至华闻京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修改公司名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4.如标的股权未能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税务备案等过户程序,民享投资承诺在未被登记为标的股权的持有人期间(即自海口西隅属向民享投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税务备案等过户程序之日止),不拥有海口西隅属享有的华闻京数股东权利及相应的股东义务,民享投资承诺按照海口西隅属的指示和要求履行与标的股权有关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决策和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华闻京数的治理权利,或对标的股权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并将因此取得的收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遵照海口西隅属指令行使权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后支付至海口西隅属。未给海口西隅属事先书面同意,民享投资不得自行行使标的股权中的权利。在标的股权交付完成后,民享投资因被登记为标的股权的持有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责任均由海口西隅属承担,由此造成民享投资损失的,民享投资有权向海口西隅属追偿。

5.民享投资及海口西隅属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应协调华闻京数配合办理公司名称中“华闻”字号的变更手续,华闻京数不再使用“华闻”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市场推广、业务拓展、销售、融资等方式)使用或提及“华闻”或任何其他与华闻及其关联方名称、商号、商标或标识类似名称、商号、商号或标识者做出任何类似声明等。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海口西隅属向民享投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30,980,116.14元(大写:叁仟玖佰捌万零壹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
(三)过渡期安排
1.滚存利润和期间损益
对于标的股权交付完成之前的华闻京数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海口西隅属与京数科技按持股比例享有。
2.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权交付完成之日期间的标的股权的损益均由海口西隅属享有或承担。
三、债权债务
1.民享投资及海口西隅属双方均保证其在提供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如账户信息、工商登记材料、身份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所得税(如有)由民享投资及海口西隅属双方按国家税法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3.海口西隅属在本协议项下受让民享投资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海口西隅属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的违约、过错等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4.海口西隅属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授权履行一切必要行为以使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行为顺利完成。
5.海口西隅属保证不从事任何违反本条陈述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6.海口西隅属不存在可能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要求的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7.海口西隅属同意其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知悉并认可华闻京数及标的股权等现状,并自愿承担作为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所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责任。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诉讼费、律师费等。
(六)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民享投资及海口西隅属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民享投资及海口西隅属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七)其他
1.本协议自民享投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海口西隅属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民享投资及海口西隅属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民享投资将不再持有华闻京数股权,不再委派人员参与华闻京数的监督管理。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为提升公司资产效率,加快资金回笼,改善现金流状况,优化财务结构。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225.07万元,具体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的最终影响数以实际交割日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以公司司法重整成功与否为前提,交易对方海口西隅属资信情况良好,交易对方海口西隅属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交易资金来源于(预)重整投资方支付(除支付重整投资款之外额外提供的资金,不因任何原因和形式退资)。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民享投资、海口西隅属、华闻京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华闻京数2025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
(四)海口西隅属2025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
(五)《华闻京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7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为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所定事项为今后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追究违约责任的法律依据。具体合作事项将在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后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且根据法定程序予以确定和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前期公告。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5年12月26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能源集团”)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人民政府在临沂市签订《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在临沂市郯城县投资建设绿色甲醇、绿色LNG及集中式风电项目。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郯城县人民政府。
2.县长:于广威。
3.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府前街127号。
4.公司与郯城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郯城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郯城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和规模
拟规划建设年产20万吨绿色甲醇、6.5万吨绿色LNG项目,并配套建设500MW集中式风电项目(以最终核定情况为准),预估总投资约6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
(二)合作方式
1.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开展深入合作,形成紧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郯城县人民政府发挥自身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及当地资源优势,粤水电能源集团发挥清洁能源开发经验、投资能力及运营管理等优势,双方共同谋划开发绿色甲醇。
2.粤水电能源集团在相关前期工作推进后,在郯城县成立一体化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体系,承担项目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3.粤水电能源集团同时开展20万吨绿色甲醇、6.5万吨绿色LNG与集中式风电相应前期工作,并执行国家有关能源化工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4.粤水电能源集团签订本协议后6个月内,在郯城县完成选点及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勘测评估及其他相关资料工作。
5.粤水电能源集团将在进行数据详细分析后,根据资源情况和建设条件,进行项目开发评估与可行性研究编制报告。
6.郯城县人民政府协助粤水电能源集团推进项目前期开发、各项手续办理以及后续工程建设、生产运营等。
(三)各方权利义务
1.郯城县人民政府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签订并开展实质性工作后,郯城县人民政府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服务,成立项目专班,安排专人全面协调有关事宜,协助粤水电能源集团落实项目前期开展的相关必要条件,为粤水电能源集团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帮助,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经济工作环境以及有利政策条件和产业发展环境。
(2)郯城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协助粤水电能源集团向国家、省以及市级层面争取相关政策支持,为粤水电能源集团在郯城县发展经营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并依法依规给予企业在国家、省及市级关于研发、引进人才等方面的各类优惠政策。
(3)郯城县人民政府支持并推动郯城县相关企业与粤水电能源集团共同协商成立生物质收储平台,协助后绿醇生产所需生物质、动物粪便的稳定供应。
(4)郯城县人民政府协助粤水电能源集团办理项目前期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批所涉及的核准、林业、土地、环保、安全、军事、电接入等相关手续办理),维护粤水电能源集团当地投资的合法权益,配合粤水电能源集团项目尽快启动。
(5)郯城县人民政府在法律、法规、政策及郯城县人民政府职权允许的范围内全力协助绿色甲醇项目中集中式风电项目指标争取工作。
(6)郯城县人民政府有权要求该项目必须遵守节能环保等基本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粤水电能源集团权利与义务
(1)遵守适用法律,项目协议和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项目协议的有关规定,并接受郯城县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及监督检查,遵守和执行安全、环保标准和有关要求。
(2)粤水电能源集团应积极开展20万吨绿色甲醇、6.5万吨绿色LNG与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的初期规划、可研编制、初步设计、手续办理、用地选址及开工建设等工作。在项目技术及经济可行性通过粤水电能源集团董事会或有权决策机构正式批准的前提下启动项目核准批复工作,并按期组织开展工、建设、竣工。
(3)粤水电能源集团按期在郯城县投资建设绿色甲醇项目,在郯城县注册一体化项目公司,负责绿色甲醇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销售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同时保证绿色甲醇项目有切实的收益测算,技术路线成熟,项目成本可控,产出稳定,具备可预期的销售渠道订单人。
(4)按照国家和有关能源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及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新能源项目的总体要求,粤水电能源集团承诺自正式签订本协议后应立即开始组织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5)享受国家、省、市等相关优惠政策。
(6)粤水电能源集团要按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人才就业、依法纳税等方面认真落实属地管理。
(7)粤水电能源集团应将郯城县列为核心产业投资布局的重点地区,充分发挥企业在绿色甲醇方面的引领作用和规模集聚效应,积极培育链主链强链企业。
(8)粤水电能源集团应加大研发、科研项目的转移转化应优先考虑在郯城县落地,并积极宣传郯城县政策与产业优势,积极引导相关合作项目到郯城县投资发展,协助和配合郯城县开展人才引智工作,推动打造风力发电制氢醇领域区域性人才高地,为郯城县战略布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与人才支持。
(四)各方分工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权利与义务约定,郯城县人民政府支持粤水电能源集团开展本协议涉及的绿色甲醇项目相关工作,双方按照协议要求承担分工范围内相应的分工及责任。
(五)协议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期限为一年,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续签,应在协议期满前两个月内提出,双方协商签订。
2.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并按要求归还郯城县人民政府提供的部分资料。
3.本协议为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合作意向与基本原则。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等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应在取得项目批准文件后另行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本协议自动废止)。除保密条款外,互不依据本协议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4.因政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本协议的正常履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本协议可由协议双方协商暂缓或终止执行,并免除各方责任。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双方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出具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双方权利义务以正式书面合作协议内容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清洁能源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郯城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项目实施须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述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公司投资事项以公告为准。
3.当前计划投资金额仅作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4.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前期公告。
2.该协议签订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存在的风险是否重大, 说明. Rows include 1. 郯城县人民政府与粤水电能源集团签订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 郯城县人民政府与粤水电能源集团签订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3. 郯城县人民政府与粤水电能源集团签订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4. 郯城县人民政府与粤水电能源集团签订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5. 郯城县人民政府与粤水电能源集团签订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其中,民享投资于2025年3月27日与华闻京数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民享投资将其持有的启航15号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给华闻京数,作价2,996.90万元(转让时点的账面值)进行实缴出资;2025年5月30日,民享投资对华闻京数实缴现金28.10万元。截至目前,民享投资已完成对华闻京数的实缴出资合计3,025万元。
(二)主要业务
华闻京数主要经营安全通讯设备销售、智慧农业和智慧文旅等业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华闻京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2,970.48万元,负债总额29.95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303.8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2,940.53万元;2025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0.05万元,营业利润-276.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6.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05.65万元。
(四)华闻京数与公司及民享投资的关系
华闻京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华闻京数55%股权。
(五)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闻京数持有的华闻京数55%股权,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其他涉及有关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及民享投资未为华闻京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未委托华闻京数理财,华闻京数也未占用公司及民享投资资金。华闻京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民享投资已向京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数科技”)发送转让华闻京数55%股权的书面通知,截至本公告日,京数科技尚未书面回复是否涉及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民享投资与海口西隅属充分友好协商,参考民享投资对华闻京数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以自启15号信托计划受益权截至目前的剩余初始投资成本3,069.91万元及实缴现金28.10万元确定华闻京数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98.01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民享投资与海口西隅属于2025年12月26日在海口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安排
1.股权转让标的及金额
民享投资及海口西隅属双方同意,民享投资将其持有的华闻京数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华闻京数注册资本3,025.00万元)以人民币30,980,116.14元(大写:叁仟玖佰捌万零壹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的价格转让给海口西隅属。
2.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5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出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国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华闻京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闻京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以3,098.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口西隅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等。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华闻京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为满足不同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即日起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二、优惠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三、优惠方式
优惠活动期间,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最新相关公告规定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则仍按原定执行,不享有费率优惠。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本次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普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仍按照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最新相关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执行。
2.本次优惠活动不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渠道提交的申购申请,也不适用于上述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rightfund.com)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75571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7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为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所定事项为今后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追究违约责任的法律依据。具体合作事项将在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后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且根据法定程序予以确定和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前期公告。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5年12月26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能源集团”)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人民政府在临沂市签订《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在临沂市郯城县投资建设绿色甲醇、绿色LNG及集中式风电项目。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郯城县人民政府。
2.县长:于广威。
3.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府前街127号。
4.公司与郯城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郯城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郯城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和规模
拟规划建设年产20万吨绿色甲醇、6.5万吨绿色LNG项目,并配套建设500MW集中式风电项目(以最终核定情况为准),预估总投资约6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
(二)合作方式
1.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开展深入合作,形成紧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郯城县人民政府发挥自身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及当地资源优势,粤水电能源集团发挥清洁能源开发经验、投资能力及运营管理等优势,双方共同谋划开发绿色甲醇。
2.粤水电能源集团在相关前期工作推进后,在郯城县成立一体化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体系,承担项目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3.粤水电能源集团同时开展20万吨绿色甲醇、6.5万吨绿色LNG与集中式风电相应前期工作,并执行国家有关能源化工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4.粤水电能源集团签订本协议后6个月内,在郯城县完成选点及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勘测评估及其他相关资料工作。
5.粤水电能源集团将在进行数据详细分析后,根据资源情况和建设条件,进行项目开发评估与可行性研究编制报告。
6.郯城县人民政府协助粤水电能源集团推进项目前期开发、各项手续办理以及后续工程建设、生产运营等。
(三)各方权利义务
1.郯城县人民政府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签订并开展实质性工作后,郯城县人民政府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服务,成立项目专班,安排专人全面协调有关事宜,协助粤水电能源集团落实项目前期开展的相关必要条件,为粤水电能源集团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帮助,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经济工作环境以及有利政策条件和产业发展环境。
(2)郯城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协助粤水电能源集团向国家、省以及市级层面争取相关政策支持,为粤水电能源集团在郯城县发展经营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并依法依规给予企业在国家、省及市级关于研发、引进人才等方面的各类优惠政策。
(3)郯城县人民政府支持并推动郯城县相关企业与粤水电能源集团共同协商成立生物质收储平台,协助后绿醇生产所需生物质、动物粪便的稳定供应。
(4)郯城县人民政府协助粤水电能源集团办理项目前期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批所涉及的核准、林业、土地、环保、安全、军事、电接入等相关手续办理),维护粤水电能源集团当地投资的合法权益,配合粤水电能源集团项目尽快启动。
(5)郯城县人民政府在法律、法规、政策及郯城县人民政府职权允许的范围内全力协助绿色甲醇项目中集中式风电项目指标争取工作。
(6)郯城县人民政府有权要求该项目必须遵守节能环保等基本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粤水电能源集团权利与义务
(1)遵守适用法律,项目协议和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项目协议的有关规定,并接受郯城县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及监督检查,遵守和执行安全、环保标准和有关要求。
(2)粤水电能源集团应积极开展20万吨绿色甲醇、6.5万吨绿色LNG与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的初期规划、可研编制、初步设计、手续办理、用地选址及开工建设等工作。在项目技术及经济可行性通过粤水电能源集团董事会或有权决策机构正式批准的前提下启动项目核准批复工作,并按期组织开展工、建设、竣工。
(3)粤水电能源集团按期在郯城县投资建设绿色甲醇项目,在郯城县注册一体化项目公司,负责绿色甲醇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销售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同时保证绿色甲醇项目有切实的收益测算,技术路线成熟,项目成本可控,产出稳定,具备可预期的销售渠道订单人。
(4)按照国家和有关能源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及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新能源项目的总体要求,粤水电能源集团承诺自正式签订本协议后应立即开始组织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5)享受国家、省、市等相关优惠政策。
(6)粤水电能源集团要按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人才就业、依法纳税等方面认真落实属地管理。
(7)粤水电能源集团应将郯城县列为核心产业投资布局的重点地区,充分发挥企业在绿色甲醇方面的引领作用和规模集聚效应,积极培育链主链强链企业。
(8)粤水电能源集团应加大研发、科研项目的转移转化应优先考虑在郯城县落地,并积极宣传郯城县政策与产业优势,积极引导相关合作项目到郯城县投资发展,协助和配合郯城县开展人才引智工作,推动打造风力发电制氢醇领域区域性人才高地,为郯城县战略布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与人才支持。
(四)各方分工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权利与义务约定,郯城县人民政府支持粤水电能源集团开展本协议涉及的绿色甲醇项目相关工作,双方按照协议要求承担分工范围内相应的分工及责任。
(五)协议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期限为一年,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续签,应在协议期满前两个月内提出,双方协商签订。
2.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并按要求归还郯城县人民政府提供的部分资料。
3.本协议为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合作意向与基本原则。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等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应在取得项目批准文件后另行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本协议自动废止)。除保密条款外,互不依据本协议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4.因政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本协议的正常履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本协议可由协议双方协商暂缓或终止执行,并免除各方责任。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双方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出具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双方权利义务以正式书面合作协议内容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清洁能源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郯城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项目实施须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述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公司投资事项以公告为准。
3.当前计划投资金额仅作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4.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前期公告。
2.该协议签订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存在的风险是否重大, 说明. Rows include 1. 郯城县人民政府与粤水电能源集团签订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 郯城县人民政府与粤水电能源集团签订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3. 郯城县人民政府与粤水电能源集团签订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4. 郯城县人民政府与粤水电能源集团签订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5. 郯城县人民政府与粤水电能源集团签订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其中,民享投资于2025年3月27日与华闻京数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民享投资将其持有的启航15号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给华闻京数,作价2,996.90万元(转让时点的账面值)进行实缴出资;2025年5月30日,民享投资对华闻京数实缴现金28.10万元。截至目前,民享投资已完成对华闻京数的实缴出资合计3,025万元。
(二)主要业务
华闻京数主要经营安全通讯设备销售、智慧农业和智慧文旅等业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华闻京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2,970.48万元,负债总额29.95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303.8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2,940.53万元;2025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0.05万元,营业利润-276.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6.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05.65万元。
(四)华闻京数与公司及民享投资的关系
华闻京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华闻京数55%股权。
(五)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闻京数持有的华闻京数55%股权,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其他涉及有关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及民享投资未为华闻京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未委托华闻京数理财,华闻京数也未占用公司及民享投资资金。华闻京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民享投资已向京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数科技”)发送转让华闻京数55%股权的书面通知,截至本公告日,京数科技尚未书面回复是否涉及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民享投资与海口西隅属充分友好协商,参考民享投资对华闻京数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以自启15号信托计划受益权截至目前的剩余初始投资成本3,069.91万元及实缴现金28.10万元确定华闻京数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98.01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民享投资与海口西隅属于2025年12月26日在海口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安排
1.股权转让标的及金额
民享投资及海口西隅属双方同意,民享投资将其持有的华闻京数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华闻京数注册资本3,025.00万元)以人民币30,980,116.14元(大写:叁仟玖佰捌万零壹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的价格转让给海口西隅属。
2.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5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出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国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华闻京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闻京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以3,098.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口西隅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等。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华闻京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为满足不同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即日起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二、优惠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三、优惠方式
优惠活动期间,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